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 补充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修改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2006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刊登了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通过网上路演热线电话、网上征集意见等多种渠道广泛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沟通和交流。根据近期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结果，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保持原有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对价的主要内容之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另外支付总数为5,437,077股（其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支付3,130,495股，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支付2,306,582股）作为部分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可以另外获付0.5股；提高了“追加对价安排”中追送条款触发条件中对2008年净利润指标的要求，由原来的5,150万元增加至5,660万元；增加了一项“追加对价安排”中追送条款的触发条件，承诺了对将来若再置入相关主营资产的价格执行标准。

对此，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表明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所发表的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意见。”

独立董事：

2006年 月 日